

本地特稿

# 茶陵古城街道格局“终九总”至今未变

王薛刚

茶陵古城，古称“茶陵州城”，包括今称的“南宋古城”和清重修后的城区。该城的独具性之一是街道格局“终九总”至今未变。

南宋古城始建于绍兴四年（1231），次年初成，展筑于明洪武二十二年（1689），重修于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约嘉庆年间，街道向城外延伸形成一个格局，至今快800年了。

现能查到的文字记载如下：“东街、南街、北街、西街、中坝街”（明嘉靖四年（1525）版《茶陵州志》，下称“嘉靖志”）。

“中坝街、东街、南街、北街、西街。自治前起，沿街以总计，出紫微门外为三总，迤西至九总止”（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版《茶陵州志》，下称“嘉庆志”）。

“中坝街、东街、南街、北街、西街。自治前起，沿街以总计，出紫微门外为三总，迤西至九总止”（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版《茶陵州志》，下称“嘉庆志”）。

“中坝街、东街、南街、北街、西街。自治前起，沿街以总计，出紫微门外为三总，迤西至九总止”（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版《茶陵州志》，下称“嘉庆志”）。

“中坝街、东街、南街、北街、西街。自治前起，沿街以总计，出紫微门外为三总，迤西至九总止”（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版《茶陵州志》，下称“嘉庆志”）。

“中坝街、东街、南街、北街、西街。自治前起，沿街以总计，出紫微门外为三总，迤西至九总止”（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版《茶陵州志》，下称“嘉庆志”）。

“中坝街、东街、南街、北街、西街。自治前起，沿街以总计，出紫微门外为三总，迤西至九总止”（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版《茶陵州志》，下称“嘉庆志”）。

“中坝街、东街、南街、北街、西街。自治前起，沿街以总计，出紫微门外为三总，迤西至九总止”（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版《茶陵州志》，下称“嘉庆志”）。

“中坝街、东街、南街、北街、西街。自治前起，沿街以总计，出紫微门外为三总，迤西至九总止”（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版《茶陵州志》，下称“嘉庆志”）。

史话

# 古代人怎么摆摊？

潘丽莉

最近地摊经济很火，你有没有好奇古代的地摊什么样？今天我们就一起来了解一下。

## 一

唐代时城内商业活动限于白天，夜间实行宵禁。宋代坊市制度被打破，商业出现一片繁华之象。965年，宋太祖下诏令开封府三鼓以后的昼市不禁，商业买卖也不再限制时间。开封作为北宋都城，流动摊贩也迎来了一个黄金时期。

宋朝时开封城不计其数的小商贩主要是农民弃农经商或破产者转化而来的沿街叫卖流动摊贩，农闲时经商的小贩更多。在开封、临安等城市，有日夜经营肉、鱼、家禽、时鲜果品、日常百货之类的摊贩，也有为数众多的早晚专营食品小吃的餐饮“个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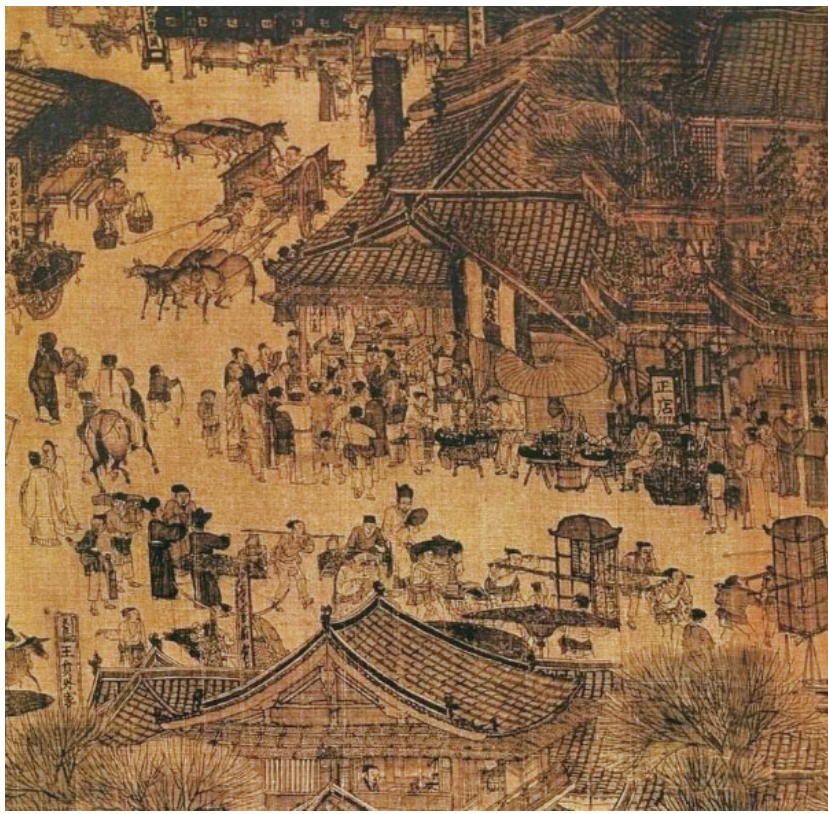
街道不仅空地上有摊贩、街头艺人表演、说书活动，连东京大相国寺内也是万姓交易，飞禽猫犬，珍奇玩好，无所不有。罢退下来的官员也摆地摊卖带不走的的东西。甚至大内也可以摆摊：“诸司人自卖饮食珍奇之物，市井之间未有也。”因大内的特殊性，原本普通的商品也身价倍增。

《清明上河图》里更是展现了一片市井繁华，颇多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的小商小贩。有卖刀剪、杂货的，有卖茶水的，有看相算命测字的，有杂耍卖艺的。走街串巷的各种挑货郎熙熙攘攘。就连虹桥上也有摊贩，左边有五六个摊位，有的撑着遮阳伞，有的搭凉棚。有放在搁板上或盘子上的，应是食品；有放在地上的，则是工具和用物。右边两个摊位，也在太阳伞和凉棚下售卖东西。

《东京梦华录》记载，巷陌路口，桥门市井，皆卖各种时令水果、吃食饮品，以青布伞遮阳，以床凳作柜台，搭建起拆卸方便的临时摊点。大街上也允许流动摊贩的存在。在街道店铺的周边，也有商品种类繁多、秩序井然的摊贩。

## 二

宋代流行赏花，一些聪明的农家善于捕捉商机，种花带来的经济效益



可观，“土人卖花所得，不减力耕”。

走街串巷、打板叫卖的小商人和小手工业者，只有一点简单工具，没有经营资本，从事服务性行业，候人召募，或沿门求雇，或原料加工，或修修补补，或背包袱鼓卖货。

还有就着酒肆店铺之门自己卖羊肉、头肚、白肠、鸭兔鱼虾、褪毛鸡鸭等食品，有去小街巷后卖儿童玩具和糖果的，也有不开店，走街串巷适应不同季节卖四时花卉的。

卖生鱼的鱼行也流动经营，价廉物美的流动鱼板极大的便利了人民生活。

## 三

繁杂的流动摊贩也给城市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题，比如《武林旧事》记载，南宋临安街头有摆摊所谓“美人局、柜坊赌局、水功德局”的游手，乃至卖假货的“白日贼”、劫人财物的“觅贴儿”。

被皇帝驳回了，理由是扰民。

## 四

宋朝皇帝出行都因为各种占道经营，而导致仪仗摆不开，威严的皇帝仪仗成了商民围观的戏场。有关官员想借机整治，考虑到这样做会导致违法者众，竟然就不允许。

到了宋徽宗时，征收“侵街房廊钱”，干脆承认其合法性。

宋朝并非没有城管，开封的城管叫街道司，他们身穿青衫子作为其特殊服饰，人数只有500人，负责修治街道，打扫卫生，管理交通，查处侵街店铺，管理市场，集城建等管理于一体，权力很大。但是很少出现暴力执法现象，城管与商贩相安无事，保持着“红尘昼夜飞，车马古今迹”的街道繁华。

宋代恤商政策的最大受惠者不仅有都城开封、行在临安的商户，还有大批流动摊贩。宋代的商税有两种，对经过收税点的过往商贩收取“过税”，税率2%；对店铺与城镇摊贩收取“住税”，税率3%；少数特定商品，收取10%的实物税，不再另行征收过税和住税。

开封不仅无杂税之扰，而且政府多次发布减免开封各种商税的诏令，直接惠及流动摊贩，规定除商旅货币外，大观二年（1108），朝廷又“诏在京诸门，凡民衣履、谷类、鸡鱼、蔬果、柴炭、瓷瓦器之类，并毋其税”。宋太祖还严令不得苛留行旅，加强对乱收税官员的处置，防止税务官滥用权力，王安石时还颁发《免行条贯》，不许对商人硬性摊派。乱收税者将被处以杖击，对利用职务之便购买商人货物的，以偷盗论处，杖击一百。

隐藏在宋朝商业繁荣背后的大批流动摊贩，撑起了宋朝商业繁华的半壁江山，积淀起深厚的民俗文化传统，以至于整个宋代的文化都充满了对社会底层人民的人文关怀。历史表明，恤商就是恤民，其中不仅包含了就业民生问题，而且促进了商业繁荣、社会稳定和国家发展，古代的成功经验依然值得现代借鉴。

（原载“人民论坛网”）

